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300006



2
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F之3

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
525號

聯絡人：如說明三

聯絡電話：03-4339111

傳真：03-4381821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1183013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健保特約相關規定，請貴會協助宣導會員，務必於開業執照核發日起15個工作天向本署提出特約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醫事機構內之負責醫事人員或執業藥師（藥劑生）於其申請特約日前5年內，未有第38條、第39條、第40條或第47條所定情事，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15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。」。
- 二、為避免藥局負責人未依上述規定期限於本署系統網路線上申請特約，致特約生效日無法追溯，影響院所權益，惠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特約相關問題請洽轄區承辦：
(一)桃園市桃園區：分機3315劉小姐。

(二)桃園市中壢區：分機3306張小姐。

(三)桃園市大溪、楊梅、蘆竹、大園、新屋、觀音、復興區：
分機3316吳小姐。

(四)桃園市龜山、八德、龍潭區：分機3314王小姐。

(五)桃園市平鎮區、新竹市東區：分機3312陳小姐。

(六)新竹縣竹東、竹北、湖口、橫山、新豐區：分機3305利小姐。

(七)新竹市北區、香山區；新竹縣關西、新埔、芎林、寶山、
北埔、峨眉、尖石、五峰；苗栗縣苗栗市：分機3308程小姐。

(八)苗栗縣：分機3310游小姐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